

介紹澳洲國家筆譯及傳譯員資格檢審局 (NAATI)*

孔慧怡撰 黃薇譯
香港中文大學翻譯研究中心

檢審局簡介

爲了使筆譯及傳譯服務專業化，澳洲政府在 1973 年組織專家小組，研究成立澳洲國家筆譯及傳譯員資格檢審局 (National Accreditation Authority for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1977 年 9 月 14 日檢審局正式成立，隸屬澳洲政府入境及種族事務處。成立檢審局的宗旨在於：

- (1) 建立及維持筆譯和傳譯的專業水平；
- (2) 爲將來發展全國性的翻譯專業組織打好基礎。

1983 年 7 月，檢審局脫離入境及種族事務處，成爲公營機構，設有八位代表會員，由澳洲各聯邦政府派代表擔任。由於檢審局會員由聯邦政府委派，並設有基金制度，檢審局遂建立起穩固的法定基礎，直接向澳洲政府負責。1987 年，澳洲傳譯及筆譯員協會 (AUSIT) 也在檢審局的支持下成立。

檢審局脫離入境及種族事務處後，在財政方面減少對政府的依賴。現時澳洲政府資助的款額只佔檢審局總支出的百分之五十，而檢審局的其他財政來源則包括考生的考試費及基金投資所得的利潤。

檢審局的工作

自 1977 年成立至 1992 年 12 月 30 日止，檢審局一共進行了 13,772 項檢審考試，其中 5,085 項是職業程度，8,687 項屬日常會話及準職業程度，每年平均及格率約爲百分之三十左右。考生大部分是澳洲本土人，但近年海外申請考試的人數有顯著的增長。香港一些大專院校的畢業生也曾經向檢審局申請檢審他們的專業資格；這些院校包括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浸會學院、理工學院以及城市理工學院。

除了檢審考生的專業資格外，檢審局亦負責考覈澳洲十七所學院及大學的筆譯、

* 本文作者於 1993 年 4 月獲英聯邦研究學人計劃資助，赴坎培拉一個月，考察 NAATI 檢審程序，並訪問澳洲政府翻譯及傳譯統籌署。本文取材於作者向英聯邦大學協會提交的報告。

傳譯以及有關的課程，包括和東南亞個別國家政府合辦的在職專業訓練課程。

過往，檢審局曾為學生安排檢審的語言超過五十八種，而每年所提供的檢審語言有二十七至三十三種。一般情況下，檢審局檢審的語言種類達四十一種，以數量而言，是國際規模最大的檢審機構。

檢審程度及各級考試

檢審局的檢審考試分五級：

第一級：日常會話程度

兩張試卷(卷一筆試、卷二口試/聽試)，各長三十分鐘。

第二級：準職業程度

筆譯

- 兩張試卷，各長四十五分鐘，雙向翻譯。

傳譯

- 兩節傳譯，各五分鐘，第一節關於傳譯所涉及的文化及社會問題，第二節關於專業操守；
- 廿分鐘對話傳譯，英語及另一語言雙向傳譯。

第三級：職業程度

筆譯

- 兩張試卷，各長兩小時，英語及另一語言雙向翻譯。考生須於三篇長約二百五十字的文章中選譯兩篇。

傳譯

- 兩節傳譯，各五分鐘，第一節關於傳譯所涉及的文化及社會問題，第二節關於專業操守；
- 兩節對話傳譯，每段長約四百字，英語及另一語言雙向傳譯；
- 三十分鐘接續傳譯，共兩篇各長約三百三十字的文章，英語及另一語言雙向傳譯。

第四級：專業程度，每次考試只檢審單一方向的翻譯，即譯入英語，或從英語譯入另一語言。

先決資格：持有認可學位

筆譯

- 非技術性文章一篇，長約四百字；
- 從四篇技術性文章中選譯兩篇，所屬技術範圍(如醫學、工程學、地質學

等)於考試前一星期公佈。

考試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傳譯

- 考生須傳譯三篇約一千五百字的演詞，其中兩篇是同步傳譯(一篇可以看原文，一篇不可以看原文，後者技術範圍於考試前廿四小時公佈)，另外一篇是接續傳譯。每節考試之間有三十分鐘休息時間。

第五級：不設考試，考生須個別申請。

先決資格：檢審考試第四級及格；

精通最少三種語言；

翻譯專業組織的會員；

在過去十年，每年進行最少一百天的翻譯工作，工作難度相等於檢審局第四級考試。

檢審小組

在檢審局考試範圍內的四十多種語言，每種語言都有常設語言檢審小組，最少由四位檢審員組成。這些檢審員由學者或已擁有認可資格的傳譯及筆譯員擔任。檢審局力求確保每個檢審小組兩名成員的母語是英語，另外兩名的母語則是檢審語言。由於某些語言(例如亞洲及東歐語言)的專家人數有限，部分檢審小組未能完全達到這個理想，其中中文筆譯及傳譯便相對缺乏以英語為母語的檢審員。

擬題及評分

檢審小組負責為考試擬題及評分，檢審局則為檢審小組提供準確及詳細的指引，控制試卷的形式、內容及程度。最近檢審局把所有英文原文統一，但個別語言例外，尤其法文和德文第三級考試的試題比其他語言稍為艱深。

試卷由兩位考官批改，如果兩人意見分歧，則再由第三位考官(一般是檢審小組主席)批改。考試及格分數為七十分。

檢審局提供的中文考試

檢審局設有定期的普通話－英語以及廣東話－英語筆譯及傳譯考試。廣東話－英語筆譯考試只需由廣東話翻成英文，而試題則選自以廣東話為母語的地區的刊物。近年亦有考生要求加設客家話和福建話考試，但由於檢審局目前缺乏適合的檢審員，暫時未能進行此兩種語言的檢審考試。

對檢審局的整體評價

檢審局的檢審制度完善，檢審語言種類繁多，工作量龐大，為翻譯工作專業化作出不少貢獻。可是，它仍須面對一些問題：

(1) 招聘合適的檢審員

檢審員全屬兼任性質，而檢審及改卷費用低微，是檢審局的一個重大的難題。另外，一般學術機構至今仍忽視筆譯/口譯的重要，亦令某些學者對檢審員一職抱懷疑態度。

(2) 訓練考生

檢審局設有翻譯工作坊供考生作試前練習，但參加的考生人數一向偏少。主要原因在於考生和常人一樣有種誤解，以為一個人能操某種語言，自然懂得翻譯該種語言。但筆者相信如果這些考生在考試前曾經參加工作坊，有不少人就會發覺自己仍未達到應試的水平。

(3) 指導僱主

政府及私人機構的僱主普遍不甚重視翻譯的素質，大多數人甚至不明白翻譯是甚麼一回事。雖然香港也有同樣的問題，但澳洲的情況似乎更嚴重。

為了解決這些問題，檢審局在整個翻譯專業化的過程中，會繼續擔當重要的角色，並計劃於明年停辦初級程度的考試，集中檢審專業水平的翻譯員。目前英語已成為國際商業及外交用語，而澳洲是亞太區頗具影響力的英語國家；加上檢審局本身的檢審制度公正、受國際承認，如果得到政府的支持，檢審局必能繼續在亞太區翻譯專業化這方面肩負重任。

檢審局檢審制度在香港的可行性

檢審局曾經為香港的考生進行個別的考試及檢審。香港頒發翻譯學位的學府可以向檢審局申請課程檢審，使該課程的畢業生自動擁有檢審局某個級別的資格。香港是一個國際化城市，翻譯活動頻繁，但缺乏檢審制度。檢審局所發予的資格不但可使香港翻譯人才的資格獲得承認，更能提高翻譯員的專業地位。

依筆者所見，香港各大專院校提供的翻譯學士課程，與檢審局考試第三級程度相近，名列首百分之廿至廿五專修傳譯的畢業生的傳譯能力亦與檢審局傳譯考試第三級程度相似。唯一令人困惑及需要解決的，是檢審局同時提供廣東話－英語及普通話－英語的筆譯考試，這在熟悉中文的人看來，未免有點外行的味道。如果檢審局願意在中文筆譯部分採用統一的標準現代漢語，相信檢審局與香港頒發學位的學術機構將來必能建立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